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59,50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收购其持有的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博固废”）70%股权，本次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第一期交易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即23,800万元，并已完成公司已支付康博固废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对应比例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

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3.57 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康博固废 70%股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本次贷款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追加康博固废 70%股权质押及其公司资产抵押，抵押资产包括康博固废部分土地、厂房和设备。

以上并购贷款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与农业银行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水平，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将会新增公司负债，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提高资产负债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4 日